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收購HUMBL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之港元等值。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WFOE將與上海中源及／或上海中源的註冊股東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WFOE能夠控制上海中源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有權享有上海中源的經濟利益及惠利。此外，有關訂約方將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抵押上海中源股權及授出有關股權之獨家收購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邱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成立WFOE，且目標公司將成為WFOE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WFOE將與上海中源及上海中源的註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WFOE對上海中源的財務及業務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受上海中源之經濟利益及惠利。上海中源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為人民幣51,000,000元之港元等值。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代價：

- (a) 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1,000,000元之港元等值；及
- (b) 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

就支付代價而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言，將會使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經參考上海中源之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後公平協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為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聯交所就合約安排公佈的指引函件及上市決定以及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的重組獲買方信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中國成立WFOE，且信添成為WFOE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ii) WFOE、上海中源與上海中源的註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 (b)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包括業務）經營的所有現有重大許可仍然有效及存續，且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獲通知（實際或推定），表明有關許可將終止、撤回、撤銷或中止；
- (c) (i)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政府及監管義務，並已向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持續有效，及(ii)已作出與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的所有法定報備，且等候期已屆滿或已終止，以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包括業務）持續不中斷；
- (d) 買方已就WFOE及上海中源以及彼等各自之資產、業務（包括業務）與經營、合約與承諾、稅務及法律法規方面以及買方合理要求或可能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宜，向買方將予委任之中國合資格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
- (e) 買方已收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的股權質押合同之登記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或能證明股權質押合同已於中國政府部門妥為登記的其他同等文件；
- (f) 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對盡職調查表示合理滿意；
- (g) 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買方已收到上海中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其中上海中源的資產淨值應包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現金款項。

買方及賣方應盡彼等之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盡快達成，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賣方亦應促使已達成的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前不會遭撤回。倘全部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前遭撤回）或（如獲允許，就上文第(d)、(f)及(g)項而言）獲買方書面豁免，買方可向賣方發出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買方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完成前隨時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a)、(b)、(c)及(e)分項條款及倘有關豁免（如發出）會導致或致使任何訂約方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則除外），且該豁免可能受買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繳足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擁有。目標公司旗下現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信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添將成立WFOE並申請其經營範圍包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上海中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繳足。上海中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其登記經營範圍為動產及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業務；房地產抵押典當業務；限額內絕當物品的變賣；鑒定評估及諮詢服務；商務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當業務。

WFOE將與上海中源之登記股東及／或上海中源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WFOE能夠控制上海中源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有權享有上海中源的經濟利益及惠利。

上海中源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中源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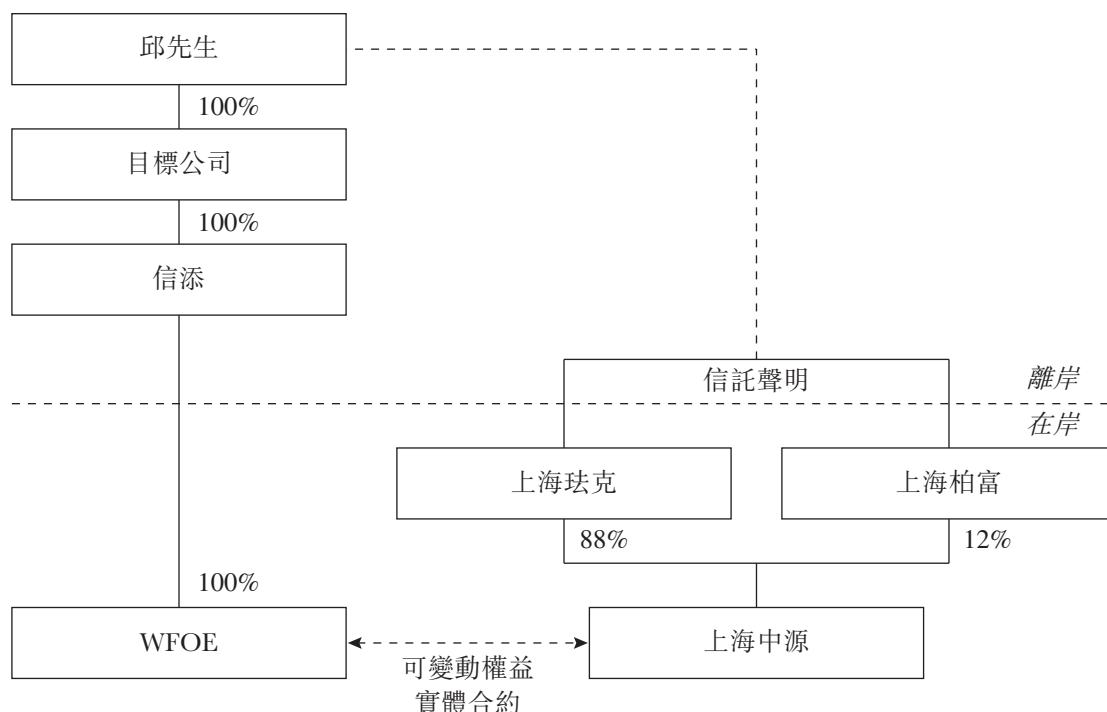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0	1,367
除稅前虧損	156	13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0	1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中源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儘管WFOE並無擁有上海中源的登記股權，WFOE仍能夠控制上海中源的融資業務及營運，並有權獲得上海中源的經濟利益及惠利。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的建議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重組後的建議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上海中源登記股東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分別各自持有上海中源之88%及12%股權。

上海珐克

上海珐克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上海珐克之經營範圍包括礦產（除煤炭外）；電線電纜；機電設備；裝修裝飾材料；紡織機器零部件；電信設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五金機電；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及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珐克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柏富

上海柏富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海柏富之經營範圍包括資產投資、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不含金融）；資產管理及商務信息諮詢。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柏富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邱先生

邱先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信託聲明

於買賣協議日期，邱先生與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分別訂立信託聲明，據此，邱先生分別委任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為其受託人，作為上海中源股權的登記股東及行使上海中源的股東權利，而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持有的上海中源股權由邱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邱先生分別與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之間的信託聲明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信託聲明之各訂約方合法有效。根據信託聲明的條款，邱先生實益擁有上海中源的全部股權。邱先生於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文及登記後將為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的上海中源的登記股東。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背景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並未被禁止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公安部（「公安部」）頒發的《典當管理辦法》，外商及港、澳、台商於中國投資典當行的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商務部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管理辦法。

鑑於上文所述，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儘管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並未被禁止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惟目前商務部及相關政府部門尚未頒佈規管外商投資典當行業務的實施細則或條例，且由於尚未頒佈有關管理辦法，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規管上海中源的有關政府部門）將不考慮接納由外商或港、澳、台商就於上海投資典當行業務而提交的任何申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外國投資者申請成為上海中源的登記股東在實踐中並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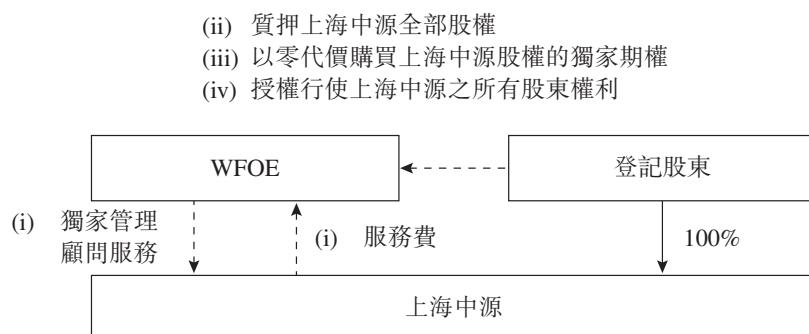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公司將透過WFOE與上海中源及／或上海中源之註冊股東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以於上海開展典當行業務。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儘管WFOE並無持有上海中源任何股權，WFOE能夠控制上海中源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以及享有上海中源的經濟利益及惠利。因此，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上海中源的財務業績可以併入WFOE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符合適用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合同法，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不會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為有效及可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訂約方強制執行（惟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上海中源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下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爭議解決**」一段）。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措施以達致其上述法律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嚴謹訂定，以達致上海中源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使WFOE可獲得上海中源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上海中源的經濟利益及惠利。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典當行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WFOE可將其本身登記為上海中源的股東，WFOE將盡快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此外，即使放寬外商擁有權的限制，上海中源之股東向本集團轉讓上海中源的股權仍可能產生巨大成本。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詳情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訂明上海中源的經濟利益流入WFOE的過程：



附註：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相應序號之段落。

「——」表示於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關係

WFOE將與上海中源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各份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WFOE與上海中源將訂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WFOE將同意向上海中源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制訂適當的典當行業務模式、管理及營運政策、貸款批授與風險管理政策、會計、財務與內部控制政策及市場推廣計劃與策略，以及提供市場和客戶資料及調查研究、被沒收抵押品的再售渠道及業務與營運資金融資渠道。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其中包括）：

- (a) 上海中源須委任WFOE提名之人士擔任其董事，並須委任WFOE提名之WFOE高級管理層擔任上海中源的法定代表、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
- (b)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除因退休、辭任、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原因，上海中源不得罷免WFOE所提名人士各自之職位；
- (c) 上海中源須向WFOE提供其賬簿及賬目，及WFOE有權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隨時查閱上海中源之賬簿及記錄；
- (d) 上海中源須向WFOE及其直接和間接股東及其核數師提供所有營運、業務、客戶、財務、員工及其他相關資料；
- (e) 上海中源須按年基準向WFOE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
- (f) 上海中源承諾會落實WFOE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 (g) 上海中源須促使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WFOE之指示行事；
- (h) 上海中源須將其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及其他公司文件交由WFOE提名之上海中源董事、法定代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存置；
- (i) 上海中源須根據WFOE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準確編製其管理賬目，並每月提供所有管理賬目供WFOE審閱；及
- (j) 上海中源須提供WFOE、其股東（直接及間接）及彼等各自之核數師所要求之所有公司資料，以便彼等進行各自之審核流程及符合WFOE股東上市地位適用之所有監管披露及申報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亦規定，未經WFOE事先書面批准，上海中源不得：

- (a) 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於上海中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及事先向WFOE作出披露及獲得WFOE書面同意者除外）；
- (b) 除於上海中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之合約外，訂立任何合約；及
- (c) 進行任何兼併、合併、收購、投資、增加或減少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上海中源須就WFOE所提供之服務按年基準向WFOE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WFOE有權根據其所提供服務調整服務費。協議亦規定，倘上海中源出現財政困難，WFOE須提供財務支持。另一方面，WFOE應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及決定是否繼續上海中源的業務及經營，而上海中源須無條件同意WFOE作出的有關決定。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於簽署起生效，並僅可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i)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各自於上海中源持有之全部股權已合法及妥為轉讓予WFOE或其代名人；(ii)應WFOE要求；或(iii)根據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強制終止。

(ii) 股權質押合同

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與WFOE將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同意將上海中源全部股權質押予WFOE，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除非獲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不得轉讓其於上海中源的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可能影響WFOE的權利及利益之任何質押。

股權質押並無固定期限，自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妥為登記有關質押日期起設立，直至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付款責任均獲履行及上海中源不再對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義務負有責任為止。

(iii)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WFOE、上海珐克、上海柏富及上海中源將訂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WFOE轉回彼等各自於上海中源的股權。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上海中源登記股東所收取或獲支付之代價須全數退還予WFOE。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進一步規定，未經WFOE事先書面批准，上海中源不得（其中包括）：

- (a) 修訂、變更或補充上海中源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上海中源之註冊資本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上海中源之註冊資本架構；
- (b) 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於上海中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及事先向WFOE作出披露及獲得WFOE書面同意者除外）；
- (c) 除於上海中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之合約外，訂立任何合約；
- (d) 處置、轉讓、質押、出售上海中源之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押記；
- (e)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信貸（惟上海中源於其營業執照核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之典當貸款除外）；或
- (f) 兼併、合併、收購其他公司或作出任何投資；

及上海中源須：

- (a) 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其業務，以保持上海中源之資產價值，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上海中源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不作為）；
- (b) 於接獲要求時向WFOE提供上海中源的任何及所有營運及財務資料；
- (c)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委任WFOE提名之任何人士擔任其董事；
- (d) 投購及維持獲WFOE接納之保險公司承保之保單，所投保金額及投保範圍與上海中源所在營運地點及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所投購保單相類似；及

- (e) 於出現任何有關上海中源的資產、業務或收入之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立即知會WFOE。

此外，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作為上海中源之登記股東）各自己承諾，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

- (a) 其不會簽立任何處置、轉讓、抵押、出售上海中源之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押記之協議，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WFOE或其代名人質押股權之協議除外；
- (b) 其不會批准或授權任何處置、轉讓、抵押、出售上海中源之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押記，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WFOE或其代名人質押股權除外；
- (c) 其不會批准或授權上海中源進行任何兼併、合併或收購公司或作出任何投資；
- (d) 其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委任WFOE提名之人士擔任WFOE之董事；及
- (e) 其將於接獲WFOE隨時發出之要求時，立即及無條件將其於上海中源之股權轉讓予WFOE指定之代表。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並無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開始，直至上海中源全部股權已轉讓予WFOE為止。

(iv) 授權委託協議

WFOE、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將訂立授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WFOE或WFOE委派的任何人士，WFOE酌情行使上海中源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文件於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上海中源的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上海中源之細則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授權委託協議亦賦予WFOE權利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包括WFOE清盤時WFOE之清盤委員會）及由WFOE提名的上海中源之董事及繼任人（包括上海中源清盤時由WFOE提名的上海中源之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授予WFOE的所有權利，且該等人士僅遵從WFOE之指示，而無需事先尋求上海中源之任何同意。

授權委託協議亦規定倘上海珐克或上海柏富宣佈破產、解散、被解散、終止其業務經營、營業執照被吊銷、解散、出現訴訟或仲裁，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保證彼等將即時知會WFOE並配合WFOE作出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維護WFOE於該協議下之利益。

授權委託協議之條款並無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其由協議之訂約方發出之書面通知終止或於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所持上海中源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WFOE時終止。

本公司將於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後另行刊發公佈。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條文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文(i)安排仲裁，仲裁員可作出以上海中源之股份或土地資產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禁令救濟或頒令上海中源進行清盤；及(ii)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權力，在仲裁庭組成前或適當情況下有權採取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就此而言，香港、百慕達、上海中源註冊成立地點及上海中源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均列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縱然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已載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仲裁時仍存在下列不明朗因素：(i)中國仲裁員是否將嚴格遵守仲裁條文中訂明的規定行事及／或作出裁決；及(ii)相關中國法院是否將認可仲裁條文中訂明的規定並執行該等規定，及／或認可香港及百慕達之法院作為就有關仲裁條文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上海中源之內部控制

除上文所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規定的措施外，本公司目前擬於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透過WFOE對上海中源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如適用），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上海中源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向WFOE提供月度管理賬目並對任何重大波動作出解釋；
- 上海中源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載有賬齡分析及減值貸款分析的詳細貸款賬簿；
- 上海中源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上海中源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上海中源須協助及配合WFOE對上海中源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認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並未被禁止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根據商務部及公安部頒發的《典當管理辦法》，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資中國典當行業務的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會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商務部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頒發有關管理辦法。

鑑於上文所述，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了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儘管外商投資企業並未被禁止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然而目前商務部及相關政府部門並未頒發任何管理外商投資典當行業務的實施細則或條例，且由於並無頒發相關管理辦法，上海商務委員會（規管上海中源的有關政府部門）將不考慮接納外商或港、澳、台商於上海投資典當行業務的申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外商成為上海中源的登記股東在實踐中並不可行。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符合適用規則。

儘管如此，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仍有可能於未來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意見或採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詮釋，或實施與合約安排（如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有關的新中國法律及法規，從而導致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能不再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之規定。規管此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有效性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而相關政府機構對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擁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中國的法院裁決不能通過公眾或官方渠道查閱或獲取，除非此等裁決已被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為「指導性案例」正式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採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案件已被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為「指導性案例」正式公佈。據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或本集團概無知悉任何從事典當行業務公司採納的類似合約已於中國法院獲強制執行及維持的先例。故此，本集團不能保證倘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受到中國法院質疑，該等合約將獲強制執行及維持。

本集團不能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未來不會被裁定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被裁定違反任何當時之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規或違反行為時將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包括：施加經濟處罰；限制我們收取收益的權利；吊銷上海中源的營業執照及／或執照或證書；終止或限制上海中源的經營；就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增設我們未必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要求我們就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作廢；及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文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仲裁後，仍然具有以下不確定性：(i)中國仲裁員是否將依據仲裁條文中訂明的規定嚴格地執行行動及／或作出裁決；及(ii)相關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仲裁條文中訂明的規定並根據該等規定執行裁定，及／或認可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就仲裁條文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

倘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無獲強制執行及維持，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提供予WFOE的保障將不會保障股東之利益，且本集團或會失去對上海中源的控制權，無法將其財務業績與上海中源合併，或妥善保管、授予或控制上海中源的資產，從而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WFOE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營其上海典當業務，並通過上海中源收取付款，該方式或未能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其典當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相比向目標集團提供對上海中源之控制權而言，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或未能如對上海中源擁有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倘目標集團擁有上海中源的直接所有權，目標集團將能夠作為登記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改變上海中源董事會，從而對管理層層面作出改變。然而，根據建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目標集團將依賴上海中源及其股東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以行使實際控制權。此外，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一般於上海中源之股權轉讓予WFOE時截止。一般而言，上海中源或其股東均不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合約。然而，上海中源之股東可能不會以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下之責任。有關風險實存，且目標集團預計該等風險將於目標集團有意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與上海中源經營其業務之整個期間內持續存在。此外，儘管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規定針對上海中源之物業及資產而購買保險，惟目標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對與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相關的風險。因此，就向目標集團提供對上海中源之控制權而言，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或未能如對上海中源擁有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WFOE轉回彼等各自於上海中源的股份。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

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有關代價須全數退還予WFOE。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代價高昂，及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未能向WFOE退還代價，或主管稅務部門可能要求WFOE參考市值而非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訂定的代價就所退還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WFOE可能須繳納數額較大的稅項，其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海中源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海中源及其股東有合約責任須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其指示，但彼等可能未能如此行事。倘彼等未能履行其與目標集團各自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倚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但可能無效。

在目標集團未能控制上海中源的情況下，例如倘上海中源之股東於WFOE根據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行使購買期權時拒絕轉讓彼等於上海中源的股權予WFOE，或倘彼等對WFOE不守信用，則WFOE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爭議解決條款，訂明(i)可進行仲裁，而仲裁人可以上海中源之股份或土地資產作出補償、發出禁制令或頒令上海中源清盤；及(ii)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香港、百慕達、上海中源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上海中源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被指定為就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就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仲裁時仍存在以下方面之不確定因素：(i)中國仲裁人會否嚴格遵循仲裁條文內所訂明之規定行事及／或進行裁決；及(ii)有關中國法院是否認可及根據仲裁條文內所訂明之規定執行裁決，及／或認可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為就仲裁條文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能力可能受限，此或會令其難以對上海中源施加實際控制權，而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向上海中源提供財務支持，目標集團可能因作為上海中源的主要受益人而蒙受虧損，而倘上海中源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目標集團可能不能使用及享有由上海中源所持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倘上海中源出現財政困難，WFOE須提供財務支持。另一方面，WFOE應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及決定是否繼續上海中源的業務及經營，而上海中源須無條件同意WFOE作出的有關決定。

此外，上海中源持有若干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儘管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WFOE享有多項權利（包括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及相關爭議解決條文享有之權利），惟倘登記股東尋求將上海中源清盤，或上海中源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限，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其部分或全部業務，此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上海中源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提出權利主張，從而使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受妨礙，此種情況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質押合同項下對上海中源股權的股權質押須待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後方生效

上海珐克、上海柏富及WFOE將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將同意將上海中源的全部股權質押予WFOE，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該股權質押合同自經全部有關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惟須待完成將有關質押登記於上海中源股東名冊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股權質押仍須待完成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登記有關股權質押後方生效。

概無法保證有關登記手續會如期完成。該股權質押乃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倘有關登記手續未如期完成且上海中源未履行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WFOE或無法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之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而此會對WFOE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定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關聯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會於進行該等安排或交易的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則會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目標集團或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或會（其中包括）導致目標集團須支付的稅款向上調整。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未付稅款向上海中源徵收逾期付款利息。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乃按平等地位及反映上海中源真實商業意向磋商及簽立。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中源已呈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其具有司法權的稅局作稅務存檔之用，並已支付其二零一三年度的有關稅項。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中國境內任何其他已採納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的公眾上市公司曾遭相關稅務機關質疑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然而，目標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採取的態度。倘上海中源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須繳付逾期付款利息，則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iv)於中國上海進行典當行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運營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服務模式創新，穩步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

據中國商務部典當行業監督管理信息系統顯示，典當貸款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新增典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30億元，較同期之增長率為3.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已授出典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32億元，較同期之增長率為11.6%。上海為中國的經濟及金融中心。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上海於二零一四年之本地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36萬億元，年增長率達7.0%。就目標集團之典當行業務而言，這將為目標集團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上海的典當行業務之機會，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即時為本公司帶來於該業務的經營能力，是較由內部自身發展該業務以爭取市場份額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之方式。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投資控股、借貸及典當行之主要業務，須遵守所獲得相關許可證之法律規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落實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信託聲明」	指	邱先生與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各自訂立的信託聲明，據此，上海珐克及上海柏富各自聲明彼等為及代表邱先生持有上海中源之股權並承諾將行使上海中源之股東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添」	指	信添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邱先生」或「賣方」	指	邱煒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的5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上海柏富」	指 上海柏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海中源之登記股東，持有上海中源12%的股權
「上海珐克」	指 上海珐克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海中源之登記股東，持有上海中源88%的股權
「上海中源」	指 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umbl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此而言，包括上海中源）
「可變動權益實體」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指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大多數投票權之控股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公司）

「可變動權益實體 合約」	指 WFOE、上海中源及上海中源之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將訂立 之一系列合約，以使WFOE可對上海中源之營運行使控制權及 享有上海中源產生之經濟利益，其中包括(a)WFOE與上海中源 將訂立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b)上海中源之登記股東（作 為質押人）將以WFOE（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權質押 合同；(c)WFOE、上海中源之登記股東及OPCO將訂立之獨家購 買期權協議；及(d)WFOE及上海中源之登記股東將訂立之授權 委託協議
「WFOE」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女士、陳兆敏女士及邵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林瑞民先生組成。